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79/2011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29272	*陳錦秀	35354	郭明治
*58631	*胡式潮	13780	唐少瑜
*48278	*庄榮章	65029	陳均
*29137	*楊禮波	27882	黃煥坤
28163	林瑞芬	15596	黃悅芬
33907	黃東清	*64016	*譚榮富
8755	陳福元	8125	洪美鈔
*50381	*譚井泉	8161	陳瑞明
*8919	*趙兆君	*3895	*黃秀琮
29238	蔣成業	59319	李潤林
*29382	*許均銓	*2537	*吳文楷
26670	梅麗嫦	*35182	*任添
*31166	*莊天文	14885	陳健輝
*8164	*洪榮謀	*29708	*溫楚珊
54863	關錫猛	30537	張偉康
*1139	*陸猷熊	55630	呂志興
65479	黃禮文	51085	韓惠英
65945	區潔萍	24662	李少麗
50261	戴雄	30577	陳保煥
53002	黎少萍	*1095	*楊文龍
540	唐國生	15642	陳華保
65663	楊厚業	55442	何偉雄
59719	梁家琪	55512	黃河水
33867	庄文錶	16392	吳玉嬋
8152	林建筑	31405	黃啓源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1 年 12 月 5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澳門區三房一廳（T₃）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1 年 11 月 15 日